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 52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 53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  
受 評 鑑 人 莊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劉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  
察官  
方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主  
任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莊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劉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方○○則為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。受評鑑人莊○○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、○號請求人李○○告訴蔡○○涉嫌妨害自由等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 106 年度偵字第○號請求人告發蔡○○涉嫌偽證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，未詳查事證，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聲請再議（系爭乙案件不得聲請再議），由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方○○共同偵辦，該二人亦未詳加查證，遽於 106 年 4 月 10 日以臺南高分檢 106 年度上聲議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丙案件）處分書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。受評鑑人莊○○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廢弛職務且違反檢察

官倫理，情節重大，請求人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受評鑑人劉○○、方○○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且廢弛職務，情節重大，請求人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均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莊○○等 3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次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

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，故準用第 3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之情形，即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甲、丙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莊○○等 3 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甲案件經受評鑑人莊○○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，系爭丙案件經臺南高分檢於 106 年 4 月 10 日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而於 106 年 4 月 24 日確定，此有臺南地檢署 109 年 11 月 2 日南檢文資字第 10914500260 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 52 號卷第 69 頁、檢評第 53 號卷第 65 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109 年 4 月 23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9 月 2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第 52 號卷第 1 頁、檢評第 53 號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系爭乙案件部分，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提告之系爭乙案件，所指被告係涉犯偽證罪，如成立犯罪，直接受侵害者為國家司法審判權之正當行使，係屬國家法益，其法律上之利益並未因被告可能之犯罪行為而直接受到侵害，其於系爭乙案件之身分乃是告發人，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

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、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